

通商(债)专字(2026)第 010602003 号

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2
正 文	4
一、项目参与主体	4
(一) 行业主管部门	4
(二) 项目单位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资金筹措	7
(三) 项目批复文件	8
(四) 潜在风险及风险控制	9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1
四、相关中介机构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1
(二) 律师事务所	12
五、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云南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实施方案，即《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敬启者：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主管部门和/或项目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法律意见书系针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云南省人民政府拟发行的 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条件或者偿债风险、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向云南省财政厅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项目参与主体

(一) 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为禄丰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禄丰市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331MB0U97225Y

机构地址：禄丰市金山镇文盛路 76 号

(二) 项目单位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及《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禄发改投字〔2022〕17号），本项目由禄丰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

2. 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运营主体为禄丰市人民医院，根据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禄丰市人民医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育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临床营养诊疗和医疗膳食、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刘汝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23314319764005

住所：禄丰市金山镇南门社区金水路 12 号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举办单位：禄丰市卫生健康局

3. 项目运营主体资质许可情况

禄丰市人民医院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禄丰市人民医院

登记号：43197640053233111A1001

有效期：2025-12-23 至 2037-12-30

4. 项目单位及项目运营主体信用情况

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以及项目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未发现项目单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形，未发现项目单位存在涉诉或影响专项债还本付息的风险事件。

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及项目运营主体出具的《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涉及诉讼问题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未发现项目运营主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形，存在的涉诉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禄丰市人民医院尚有未履行完毕的生效判决，案号为(2026)沪 0104 执恢 263 号、(2026)沪 0104 执恢 264 号，执行标的合计 3689.71 万元。两起执行案件债权人均为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立案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该融资业务系禄丰市人民医院自身发展业务需要曾与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禄丰市人民医院为融资主体，云南元通水务有限公司、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禄丰市城市自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本次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搬迁新建项目申请发行专债被执行涉诉的为同一标的，现剩余本金为 798.78 万元，禄丰市人民医院已与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积极进行沟通偿付债务问题，债权人同意近期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执行。同时，本次专项债券资金账户拟设立在上级主管部门禄丰市卫生健康局账户下，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独立监管，涉案债务与项目专项资金相互分离，可保证债券资金安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项目区位：位于禄丰市城金山镇金水路 12 号禄丰市人民医院内。
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门诊楼 1 座，总建筑面积约 23928.33 平方米，其中：门诊楼地上 8 层，建筑面积约

12510.83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约 11417.50 平方米。新建门诊楼共设置车位 356 个，其中：地上车位 26 个，地下普通车位 37 个，地下机械车位 293 个。

5. 项目总投资：根据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禄发改投字〔2022〕17 号)，该项目总投资为 13,330.00 万元。

6. 本批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金额：2,831.00 万元。

7. 本批次债券期限：8 年。

(二) 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资本金			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发行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	其他来源(单位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13,330.00	3,999.00	-	-	9,331.00	-
占总投资比例(%)	30.00%	-	-	70%	-

具体如下：

1. 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3,999.00 万元用于资本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到位。

2. 专项债券资金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发行专项债券 6500.00 万元，本批次拟计划通过从楚雄州绿色水电硅材一体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整专债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 2831.00 万元，合计 9,331.00 万元，其中不存在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情形。

(三) 项目批复文件

1. 2022 年 2 月 10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作出《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关于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禄环审〔2022〕1号)载明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 2022 年 2 月 15 日，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禄发改投字〔2022〕17号)，主要批复内容为：项目性质：新建；项目区位：禄丰市金山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门诊楼 1 座建筑面积约 21834.25 平方米，其中：门诊楼地上 9 层，建筑面积约 16568.95 平方米，首层占地面积 2293.78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5265.30 平方米，新建门诊楼地下室共 100 个车位；项目总投资：13,330.00 万元。

3. 2022 年 2 月 16 日，禄丰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禄自然资预〔2022〕1号)载明同意本项目选址。

4. 2023 年 4 月 20 日，禄丰市自然资源局就本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2302202300008 号)，载明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2023 年 5 月 11 日，禄丰市行政审批局就本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禄丰市 202300012 号)，载明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 2023 年 6 月 21 日，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项目初步设计的决定》(楚住建局设许〔2023〕19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项目初步设计总建筑面积 23,928.33 平方米；项目投资额为：14,306.07 万元，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

7. 2023 年 6 月 21 日，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楚雄州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楚抗审(2023)第 0018 号)，载明本项目符合抗震设防有关要求。

8. 2023 年 11 月 24 日，禄丰县行政审批局就本项目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32302202311240101)，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9.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编号：22310240021)，载明本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经审查合格。

(四)潜在风险及风险控制

1. 项目潜在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对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的介绍，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项目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风险可经由下列控制措施得以缓释：

(1)项目单位密切关注项目收费定价及成本情况，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中进行调节，待后续取得对应收入后，再弥补之前的调节支出项。

(2)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

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4)本项目的偿债收益不得设立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在主管部门监督下，由项目单位定期足额归集用于偿债。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类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医院的门急诊医疗收入。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基于本项目可偿债收益和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致同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相关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致同出具。

致同现持有云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530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78 号）、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325292240H）。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本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关于本次发行的债券要素，本所认为：

(一)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禄丰市卫生健康局为禄丰市的行政机关，系《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行业主管部门。禄丰市卫生健康局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系《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确定的适格项目单位，未发现存在涉诉或影响专项债还本付息的风险事件。

禄丰市人民医院为本项目的运营主体，目前有被执行案件，根据禄丰市人民医院的情况说明，各方已经达成执行和解；同时制定了资金账户设立在上级主管单位，由上级单位监管、批准使用的风险防控措施。其目前涉及的诉讼不会影响项目的推进和债券资金的使用，不会对资产完整性、现金流稳定性和整体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二) 项目的批复手续

现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

查合格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合规性手续。由于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故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关于投资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以及产业政策审查的规定。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与财库〔2020〕43号文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禄丰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段洁云

段洁云

经办律师：

王中阳

王中阳

2026年6月26日

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经办律师执业资格证

执业机构 **北京通商（海口）**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6012006116336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20007101028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持证人 **段洁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2121197101040045**



备 注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海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7-6-30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81826



执业机构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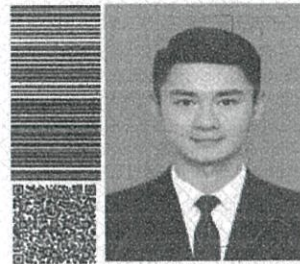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510990012

法律职业资格 A2020410225152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持证人 王中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9802222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